

## 第五章 公家与会牌

### 第一节 基层组织

虽同处于滇池之畔,河村与安村居民由于包括不同的姓氏,不存在以村落为单位的统一家族组织,却有大公家与会牌一类的基层组织。大公家是全村的公共组织,会牌则是在大公家之下的分支。以安村来说,会牌原只有会,后来才在会下分牌。所谓“会”,原本是遇有婚丧喜庆由若干人户临时汇集起来的集款组织,用以解决参加者在某一特定时间的急需。由于参加者在若干年限内轮流集款依次解决某家的需要,便使“会”在特定期限内成为一种经常的组织。然而作为安村已成为一级基层地方组织的“会”,却又从原来的集款组织中蜕化出来,成为大公家村落组织下的一级行政机构。这样,1946年我们调查时,安村在大公家下面分成十个会,这就是大村八会与小村二会。大村八会为地藏寺、大佛寺、土主庙、清真寺、观音寺、龙王寺、关圣宫以及五谷寺,即分别以某种宗教或其中某个教派的名称命名,具有以宗教名目掩盖其本来意图的涵义。小村二会则以大围、洪山为一会,大小河尾、郎家尾为一会,亦即仍以原有的地名相称。按照嘉庆八年(1803)碑刻《经会牌公产》的记载:乾隆五十九年(1794)以前便有大村八寺的名目,以之名会各有寺庙作为依托,表明大村八会建立在这段时间以前,由于小村形成的时间要晚得多,建会时间随之大为后移。据调查,大抵同治十年

(1871)才有郎家尾村。同为一会的大小河尾建村时间与之相近;光绪十年(1884)才有洪山村,同为一会的大围建村时间也相距不远。

会下分牌的过程,也是人户增加的发展过程,这就是已成为会的组织由于人户增加日众,才有必要于会下分牌。如大村八会中,土主庙、龙王寺、关圣宫各拥有七八十户,分别列为四牌;而户数远远超过上述三会中任何一会的地藏寺,则在分为三大牌之后,又在每一大牌下面各分出三小牌。自然,不是所有的会都有必要分牌,如大佛寺、五谷寺各只三十余户,观音寺、清真寺各只二十余户,都没有分牌。

由于各会户数的多少不一,人多势众,会与会之间的地位不是完全平等的。1944年在大公家召开的一次全村各会代表会议中,只有二十余户的清真寺会代表便有“只尽义务而没有多少权利”的感叹。

大村八会都有各自的会期。以上半村四会来说,除清真寺会自有其特点即每三年把斋一个月外,地藏寺的会期是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大佛寺为四月初八,土主庙为九月初三。下半村四会的会期是:观音寺为二月二十九,龙王寺为三月十五,关圣宫为五月十三,五谷寺为五月二十六。所谓会期就是各会每年进行公务活动的日期。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安村的公家与会牌形成为以村落为单位的传统地方权力结构,在会牌之上形成为主管全村事务的大公家组织。按照这种权力结构多年来形成的定制,在大公家设立两名乡约,即将大村上半村四会与下半村四会分成两组,每年两组各推出一名乡约,亦即各会每隔四年应推出一名乡约。小村二会不推。这样,不分牌的会推选工作落到会上,分牌的会推选工作落到牌上,最后实际按门户轮流。乡约之外还设有管事。乡约会同管事除主管全村一切事务外,还要承担两项主要任务:一是上粮亦即完粮纳税;二是伏役包括修桥补路与差徭。所谓修桥补路,就是修建通往滇池的沟渠即“海沟”时要征用民伏。先丈出所修沟渠长度,然后按会分派所应承担的路段,再在会下按户平均摊派。以后改为各户按产业多少分甲、乙、丙、丁四等摊派。甲等四

伏等于丁等一伏,原则是产业多者多派,少者少派。所谓差徭,就是遇有“大人”亦即政府官吏过境,要派伏役供应。这样全村的两名乡约,一个在地方招呼,一个常去呈贡县城打听。如遇“大人”过境,连夜回村派伏。据说直到光绪十年(1884年),才由曾驻云南省城的广西巡抚潘鼎新下令取消。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伏役供应的豁免或革除。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大宗款项的支出乡约可按户摊派,小项开支便得另行设法贴补。除小村二会没有公产也不派乡约外,在大村,一般分牌的会由牌上以公产贴补,不分牌的会则由会上以公产贴补。乡约负担的小项开支另有贴补。如按规定,海宝山的地面虽归私人所有,每年所产茅草却归公作为乡约津贴。此外,乡约一年还可分得二千个小钱,用以购米四斗,作为个人津贴。

在传统的基层社会机构中,公家与会牌的组织并非完全定型。与(中卫乡的)安村在大公家下面分成会牌或会下无牌并在乡约下设有管事协助处理事务不同,在龙街乡的河村,是以大公家与小公家并立,分别设有大管事与小管事,他们会同乡约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能。除大公家的大管事协助乡约处理全村事务外,小公家则分成头、二、三、四共四个会,由小管事四人分别管理本会事务,会下不再分牌。此外,河村的会也不一定有固定的会址,如二会没有会址,遇有开会便假本村茶馆举行。

## 第二节 公 产

作为一级基层地方行政机构,安村大村八会各自占有一部分田地,以作为自己的公产。其中,有的会公产较多,如最大的地藏寺与土主庙各有公产三百余工,最小的清真寺有公产八十余工。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公产有的系属会下分牌所有,如土主庙便是这样。此外,大公家也有四百亩左右的公产。安村全村约共有八百余亩公产(1工等于0.88亩)。

公产最初主要来源于各路冲积田,这是与各河注入滇池入口处的

逐渐淤积与湖面日益缩小紧密相连的。

在安江大佛寺,乾隆四十一年(1776)立下的一块石碑有如下记录:

**需广学立户绅士乡耆为清照勒石永远遵守事**

安江公田总记:安江呈贡一隅,义学本有曾公祥设立于本村之大佛寺,使愚顽得……如山羊塘鱼,九寺轮流护持,以为修建根基。但□□四十余里,伏役来往,不无拮据。闾村捐资,制买淤泥河尾,报垦清照,分于九寺收息。前有不敷粮额,官为代纳者,请查明抵消之。随于梁王河尾之荒滩,请领 20 亩,遵照官分,九寺赔补垦种。至于所征之田粮数,一柱分为九柱,未免输纳不均。父老绅士公议:淤泥河尾,梁王河尾,所垦粮数,照每寺轮护之年,公共趸为完纳。学田一柱,仍归义学上纳。合勺收升之弊既除,俾食德者知有小利。

乾隆四十一年新正上浣<sup>①</sup>

上面的记载是借义学的创设,说明安村的淤泥河与梁王河都各有冲积田,淤泥河尾的冲积田未载明亩数,梁王河尾的荒滩则载明二十亩。碑文中所说淤泥河尾,报垦清照,分于九寺收息;梁王河尾所垦粮数,照每寺轮护之年,公共趸为完纳。这就说明两地冲积田都已收为公产。至于碑文中所说的九寺,则是在前述八寺之外加上玉皇阁。但是大村八会并没有玉皇阁之名。

公产的次要来源在于私人的捐献,下面的碑文记载了这样的事实:

**安江村公田碑记**

呈贡离城三十里许,有村名曰安江,始有吴姓者居之,又名大吴壑。元初隶呈贡千户所,及至元中置归化县,而吴壑附焉。至康熙圣主登极之七年,裁归化并于呈贡,而呈贡之差徭派及安江,自此始矣。且呈贡路当孔道,差徭分为十门,安江应归化北门差徭之

事。……当盛明之时，人户殷盛……雇请贫者，则负载担当。……头人之苛索，势所不免。有僧海润者，本村玉皇阁住持僧，为村人纪氏子，目睹其事，而极知其弊，必殊悯焉。于是谋及村中绅士耆老，共议春则釀其麦，冬则釀其稻，遇可余之时，出而糶之焉。易银生息，收而藏，诸如是者数岁，积□得白金五千两，置买公田一分，秋粮一斗五升，尽□公田。……每岁租粒，除纳粮条公□外，剩者作闾村差徭之费，可谓盛举矣。盖自此之后，村人之安居者，斯无骚扰之公差，科索之头人……

呈贡县正堂加三级□□□撰文

所有田粮，并录于后：

- 一、闾村备价银五十两，置得曹扬田一分，秋粮一斗五升。
- 二、原有陈会安置办二斗田，闾淤出荒田壹分，村人培置，尽作门差公田。
- 三、公粮豆麦，积得银三十六两，借村人，按月行利二分收息，以应门差。
- 四、募化海宝山园林坟茔草木，得银十九两，已借村人，照前行利。
- 五、曹扬于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廿六施田一段……永免门差，任其培植。

雍正八年立

上引碑文表明：玉皇阁住持僧纪氏子置得的曹扬田一分，秋粮一斗五升；加上陈会安置办的二斗田，闾淤出荒田壹分，这时都已移作公田，以应门差之费。这就不只是前引碑文所载的冲积田作为公田，还加上私人的捐献了。

公产的第三项来源是绝户田的归公。按照父系继承的传统，田户称为祖业，只能按父死子继的原则由父系尊亲属传给卑亲属。绝户就

是在直系卑亲属中没有子辈以下合法的男性继承人,有女无子者亦是绝户。因为女儿要嫁到外姓,没有在父姓之内继承田产的权利,传给女儿就意味着田归外姓,因而要受族人的干涉或制裁。在安村大佛寺,乾隆二十八年(1763)立下的石碑记载了如下的事实:

绝户田壹分,坐落清水河边,秋粮一石二斗,无人顶应,因而分归各寺输纳,世代相沿。其田下水道,闾村士庶,共为壅冲,沙滩渐出,于乾隆二十八年,报垦田二十八亩……仍归本村九寺常住输纳。

这里记下的是一份绝户田归入各寺实即收归全村公产的事实。所说的这份田下水道范围内冲出的沙滩,表明滇池水位日益下降淤积地增加的事实,因而至乾隆二十八年,这份绝户田已增至28亩。

不仅这样,在安村村隍庙,光绪十年(1884)立下的一块石碑记载了如下的事实:

#### 城隍庙

邑始于元代,而庙盖于明初。自吴垄有祈官设而庙斯有焉。曾与地藏寺以红山产业发生争执,后与九会绅耆踏勘立石。

施主王 施松山一块 施田壹分七合 银陆两 田壹丘四升  
壹丘一斗 海肥一百五十索 三两 一丘粮一升 六两 山一分  
豆升四合垦田一分 二亩五分 九升八合三勺 田一分九升  
田五分 山地一丘五升八合

光绪十年立

此户均系乐施,凡绝嗣者归牌。亦有人家,因本家无后,其亲房之人来争立嗣(点主),此人遂将此户归入大公家,因小公家无力压住。有的人因乏嗣,在生前欲变卖产业,家门中人即来争执,此谓活立嗣。

这里记下的是另一份绝户产业归入会牌的事实。所说的施主主即系“绝嗣”户，归牌亦即归入城隍庙会的某牌。这里列举了归牌产业的若干项目，是与前面所载一份绝户田归入大公家不同的。至于为什么归牌，上述碑文提到一种情况，就是有的绝户亲房之人来争立嗣，小公家无力压住，就将此产归入大公家。但这份绝户产业归牌时无此类事情发生。

除冲积田、功德捐与绝户田之外，公产还有其他的来源。按照嘉庆八年(1803)的碑记，安村还有如下项目的公产。

经会牌公产

乾隆五十九年闾村士庶重集款，公产列后：

一、经会田三工。

二、原有秧田一分。

三、买得李姓田。

四、捌寺每寺借过会内钱三十千文，每寺每年纳租米三斗。

五、社长田壹丘，计五工，又壹丘二工半。此二柱田原系贴补社长。日后社长复宾，仍旧归还。

六、魏家沟塘壹个，归入经。

所有捐积功德钱文，赎回闾村公田一丘，价三十九两；又赎回一丘，价七两五钱。嘉庆八年 岁在癸亥正月立

上引碑文，表明清嘉庆年间安村公产有不同的名目。其中经会田、原有秧田、社长田以及赎回闾村公田，应包括本村原来几种不同来源的公产。另外还有买得李姓田以及归入经的魏家沟塘，当系原有私产新近归公的部分。表明直到嘉庆年间，公产有进一步的扩大。

虽然嘉庆年间的碑文列举了安村这样一些公产，到了清朝末年与民国初年，公家与会牌的公产却出现日益支绌的局面。因而只得依靠典当或出卖公田加以解决。1946年本村学校修建需资，计无所出，大

公家只得将田地典当一部分。至于各会,因为开支增加,近几年都在卖田,拥有公产的大村八会,卖得最多的是五谷寺与龙王寺,卖得最少的土主庙,近些年也卖掉十多工。

虽然清末民初以来安村公产不断出卖,新人会者的捐献却使公产不断有所补充。这就是凡属从外地迁入本村的人,如不加入某个会牌,就不能获得大家公认,加入某个会牌后就不能更换。新人会牌的人照例先要捐献田地给公家,每户捐献七工。捐献有关事宜应与准备加入某个会牌的人户商议,在具体问题上可以讨价还价。然而会牌不是严密的组织,有的新迁入户为逃避负担,也可以不加入。例如河村的新迁入户龚铁匠便是其中的一个。尽管大家不承认他是本村人,也无人能够强迫。

### 第三节 职 能

拥有公产的大公家与会牌履行着一定的职能。这就是对当地人民来说,要承办教育、水利、建设及地方自治一切事项;对上级政府来说,则要承办田赋、兵役一类的负担。其中某些方面在前述乡约、管事的职责时曾提到。这里需要指出两点:一是所承办的各项或负担是与各级组织拥有公产的数量相联系的。以安村大村八会来说,由于各会公产多少不一,平均承办一切事项或负担有失公平,没有公产的小村两会也要承担,更属无从谈起。为解决这类问题,这类承担最后落实到承应门户上。如前述的修桥补路与政府临时征用,起先是按户平均摊派,后来又落实到各户按产业多少分等摊派。二是在大公家与会牌履行的职能中,教育摆在突出重要的地位。如安村大公家的四百亩田产中,有一百亩拨充教育经费;又如河村有一所村办小学,从修建校舍到弥补亏欠,除上级政府拨付外,凡不能向下摊派之事,都得由大公家支付。

与大小公家承办教育、水利、建设等事项联系在一起,安村于1915年成立了乡规会,由秦梓蕃、秦凤池、张大池与承办抽水机的人一道发



起,原意为调解地方一切是非口角。凡有典当、田产,前者按所得 5% 收费,后者按所得 1% 收费。所得之款,名义上用作地方公益事项,实际上用作每年农历七月十五中元节的超度孤魂。典、当之纸,须盖乡规会会章,否则无效。这就缓解了乡约与管事在这方面的负担,并且继承历史上长时期的传统,在一段时期维持着较好的村风。当时会有公产,每年支付粮草派款外的剩余,用来贴补会众;对长辈要敬重,瓜熟送瓜,果熟送果。但自 1938 年抗日战争开始,随着云南对外部世界的开放,有事送礼、无事不管的风气日趋流行。

#### 第四节 绅士的权力

在考察呈贡基层地方权力结构的过程中,必须注意考察隐藏在公职人员即乡约、保长、管事之后的权力,这就是绅士的权力。过去凡地方一切征粮、派款、伏役都不会找他们,而地方一切权力都由他们掌握。比如安村顶头绅士陈处长,就是这样一个在当地很有势力的人物。

在某种意义上,绅士权力具有世袭的性质。这就是绅士可以利用其所处地位为自己的子嗣创造条件,从各方面加以培养。安村陈处长的父亲便是当地的一名绅士。

绅士地位的取得固然在于他拥有的资财与一定的文化修养,尤为重要是他的社会关系特别是与上级政府人员的联系。比如陈处长的父亲与呈贡县政府司法科杨科长有较为密切的往来。如果安村有人要打官司,首先须要通过他向司法科长写信,否则这门官司便告不进去。自然,这不过是涉及打官司方面的一个例子,陈处长的父亲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

陈处长曾经在部队里担任过上校军需处长,他的社会关系较之其父有更高一个层次。如安村兴办水利社就曾通过陈处长向县合作社毕经理贷款,后来又由陈致函请求缓期偿还,从而极大地解决了安村在经费筹措上的困难。又如陈处长和当时呈贡的倪县长也有往来。1946

年,为杜绝安村三百余人一个月抽大烟九百余万元的耗费,陈曾致函倪县长请予严禁,但限于当时社会的习惯势力,县长束手无策。由于未能实行禁烟,陈批评县长没给地方办事,从而获得为人公正的名声。

安村一切大小公事都须取决于陈,这充分体现了陈卸任回乡作绅士后的活动能量。陈曾对笔者自陈本村之人好赌。在闻到风声后,他曾亲自出面抓赌,笔者在村调查时已予禁绝。

过去村中田地下种前泡水,照例先泡秦、赵、陈三姓的地,而且不出水费,因为他们都是村中有势力的大姓,没有人敢公然顶撞他们。自1938年陈从外面回乡,下决心把这项恶习革除,不怕得罪很多人。

村中如有人要请绅士帮忙,照例须要先送礼物,1938至1939年,有送厚礼至万元者。陈回乡后有所改变。1945至1946年则流行送烟。陈处长喜欢抽烟,有人找他,照例要送两条烟(每条十包),陈照收不误。

赵老爷也是安村一位著名的绅士,他过去曾受过秦梓繁的提拔,跟随秦在外面办事,因而赢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他为人灵巧,略识之无,能挂牛肉账。1913年起曾任本村水利合作社经理。当他在本村声势喧赫时,如果家中有小孩哭,只消说:“赵老爷来了!”孩子便不敢哭;如果有的妇人晚上不许丈夫外出,或者丈夫归来较迟,只须说“陪赵老爷喝酒去了!”妇人便不敢声张。

在安村,从清咸丰至光绪年间,声势最为显赫的绅士还是马军门父子。父亲马军门本名忠,字培芝,生于嘉庆末年,死于光绪年间。马忠的父亲有兄弟三人,自己居长,三叔曾中过武举。马忠是他父亲的独子。当时父亲连同兄弟只有12工田地,家用匮乏。马忠本人自幼未读过多少书,不能动笔。至三十多岁时,曾参加当地哥老会(时称光棍会)为太岁。马忠有六个儿子,长子早逝。第二子名柱,字石臣,后成为二军门。

马军门的兴起:清咸丰六年(1856),云南爆发大规模的回民反清起义。活跃于云南东部、南部的起义军,曾于1857—1861年间三次围攻

省城昆明,因领导者没有反清到底的决心,时战时和,未能攻克,最后投降。马军门父子便是在这一反复过程中投机取巧上升的人物。

活跃于云南西部的起义军,在杜文秀领导下 1856 年于蒙化率众首事,攻克大理,旗帜尚白,宣布遥奉太平天国号会,一直坚持下来。马忠所在的呈贡县虽地属东部,亦深受杜文秀影响马忠本人于同治元年(1862)到海口,召集了一些回民,与马如龙(原名马亮)一道打着白旗,成为杜文秀部;并与马榕联合,杀了被称为“老爷爷”的回族教主。当时,马忠原隶属于这位回族教主之下。在“老爷爷”被请去保省城时,马忠曾随其前往。由于形势发展不利于起义军,马忠阴谋背叛,指使其次子马柱伺机潜入老爷爷卧室,窥见老爷爷正睡在床上,呼之不应;马柱走近床边,拔利刃直刺老爷爷胸腹,登时气绝,衙内大乱。马柱乘机逃出,取老爷爷头送至清军邀功。当杜文秀于 1867 年率众围攻昆明时,马忠遂与马如龙联合改打黄旗,向清军投降成为参将,与杜部展开战斗。当杜文秀于同治十二年(1873)失败在大理被杀后,马忠以参与平回有功,被授予鹤丽镇总兵。

光绪年间,马忠到普洱镇主办傣族刀土司的案件。时刀号称九江王,辖有云南南部思茅、普洱等地。土司去世时,其弟陆顺篡夺乃兄本应传子的职位。马忠及时将陆顺诱杀,稳定了当地局势。

在安村人的传说中,马军门在当地权势最突出地表现在两件事上。第一是少报钱粮。光绪十二年(1886),地方举办田地清丈。当上级政府的清丈员到达安村时,马军门传下话语:“你们要好好的丈量,否则我要扎了你们的猪脚!”清丈员闻言胆战心惊,清丈便马虎了事:比如本为 3 亩田报作 2 亩;本为上熟田报作新垦,不征粮税。从 1886 年至 1932 年再次清丈以前,安村田粮只谷子八十余石;外村如中卫乡广济村,实际亩数只有安江的一半,却需交田粮九十余石,1932 年再次丈量得到纠正后,广济村的田粮只有安村的一半。第二是修建玉皇阁。玉皇阁于咸丰七年(1857)云南回民起义期间被毁,迄未修复。当马军门权势鼎盛

时,经村民投诉,命人在晋宁地界的淤泥河两岸砍下柏树数百株,由当地人送来,分文未付;而玉皇阁侧小阁修缮所用白果树料,则系自玉溪夺取,只稍加油漆。然而同治十三年(1874)玉皇阁修复后,其旁新立下一块石碑,却作了如下的记载:

同治十三年重修玉皇阁。

安江旧名吴氏壑,距呈邑西南三十余里,沿海(按:指滇池)而家。康熙后文物普盛,始移居散处,成巨村焉。

钦赐黄马褂记名提督,特授云南鹤丽镇总镇希林巴图鲁马忠  
钦加提督銜军机处记名总兵督标左营游击壮勇巴图鲁马柱  
捐银二千四百两。

上述碑文公然无中生有地载明马忠父子在重修玉皇阁中曾经捐助了二千四百两银子。这显然是官绅合作共同粉饰的结果。

马军门还多方面显示自己的权势和富有:每年阴历正月十六日,他命人在村里扎挂了各种形形色色的花灯,并将自己家里的宝藏公开陈设,任人参观;凡前往其家者,均以松子糖果招待。马军门也爱玩,他养了好些雀儿,并与别人的雀儿比斗,即使被打败,也要说军门的雀儿胜了,以赢得他的欢心。马军门还颐指气使,生杀由己。作为回族,他憎恶放猪人。某次有人赶猪经过他的面前,猪走得慢,没有让道,他勃然大怒,便把放猪人杀了。

马军门如此作威作福,子女也多不肖,爱抽大烟。他们任意挥霍,卖光家产,到1946年,后人已全部破产。

马军门有六个儿子,长子早逝,次子即二军门早年也发了财,其后分得在昆明的产业。父子两代占地甚广。长孙也早夭,次孙抽大烟变卖田产。1937年抗战开始后,有外省人寄居其家,其妇遂与此人私通,将家中田产契约给他保存。这个外省人便说田产已卖给他。次孙不服告至法院,反而被抓坐牢,只得盖章画押承认了事。次孙早年曾中过秀

才。1946年已六十余岁，落得在昆明摆地摊，给人测字写信度日。第三孙早年去了广东，后死在外地，其妇在昆明与人姘居，卖尽家产。

马军门的第三、四两子。第三子已故，所留三个孙子，老大是个秀才，死在海口；老二死在家塘边，无人掩埋；老三死在家里，其妇改嫁，家业无存。

马军门的第四子有五个孙子。长孙过继别人，次孙无后，本人流落街头。1946年我见到此人时年已六十余，穿了一身有几个补绽的粗布衣服，一个人闷坐在茶馆里，没人理会。三孙早年丧妻，本人去省，无后。四孙有四个儿子，家道下落，有的靠做手艺为生。五孙已故，无后。

马军门的第五、六两子分得玉溪的产业。他们原有几百工田，比较富有。第五子住玉溪北城，爱喝玩，花光家产；第六子余下两孙，家产亦光。

所有这些，就是三十年代以来马军门之后日益走向没落的众生相。

尽管马军门父子及其孙辈自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前后七十余年间如此大起大落，究竟是具有某种特殊的性质，下面我们将与之相关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进行探讨。

(本稿部分曾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总97号，1999年8月。)

## 注 释

①以下所录均系1946—1947年期间笔者在安村调查期间所获得，包括雍正八年、乾隆二十八年、乾隆四十一年、嘉庆八年、光绪十年各自立下的合共五块碑文。沧海桑田，特别是历经众所周知的十年浩劫之后，颇有幸得保全之感。